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1243號

- 03 原 告 永全交通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王存
- 06 訴訟代理人 王舜本
- 07 被 告 江春進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
- 10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
- 13 貳面返還原告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- 15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
- 17 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本件兩造於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 20 約書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
- 21 轄權。
- 22 二、原告主張:兩造於民國105年2月18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
- 23 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,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
- 24 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(下稱系爭
- 25 行照、號牌)予被告使用,被告應繳交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
- 26 險費、違規罰款等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,並應按月給付
- 27 原告行政管理費及參加車輛定期檢驗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納
- 28 行政管理費,且未依限期於113年2月18日參加車輛定期檢
- 29 驗,經催告後仍未依約履行,原告乃通知被告終止契約,被
- 30 告應返還原告系爭行照、號牌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

被告稱:對於原告之請求及主張沒有意見。 01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 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 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 04 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 證,且為被告所不爭執,堪信為真實,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系爭行照、號牌,自屬有據。 07 四、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號牌,為有理由,應予 08 准許。 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12 於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5 額。 16 中 菙 民 114 年 1 2 國 月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8 羅富美 19 法 官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 21 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 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)。 23 中華 114 年 1 月 2 民 國 日 24 陳鳳瀴 書記官 25 計算書: 26 金 額(新臺幣) 項 備 註 27 目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 28 1,000元 合 計 29